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共计660,000手(6,600,000张)。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4,800,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0,000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3年12月28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3年12月29日,原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共计660,000手(6,600,000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4,800,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0,000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3年12月28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3年12月29日,原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268.2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12个月,公司与运达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012,763.7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省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3日至12月22日期间,公示了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二台")60%股权项目挂牌的相关信息。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少静、李文卜、莫夏泉、肖兰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参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所持有的张北二台60 %股权项目的报价,同意在收购完成后,继续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张北二台公司60%股权项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提前披露该事项和金额,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签约通知函》,确认公司为张北二台6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268.20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达股份1.9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达股份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12个月,公司与运达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012,763.70元,主要为风机备品备件采购及风机定检维护费用。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达股份1.9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注册资本:70207.8355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高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运达股份资产总额为289.85亿元、营业收入为173.84亿元、利润总额6.0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运达股份资产总额为323.97亿元、营业收入为112.32亿元、利润总额2.41亿,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新城区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69.05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许勇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运达股份持有60%股权,公司持有4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张北二台100%股权。

(二)张北二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末/2023年1-8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67,229,414.38	764,298,908.00
负债总额	541,266,174.28	545,513,462.18
所有者权益	225,963,240.10	218,785,445.82
营业收入	47,356,563.85	63,530,902.59
利润总额	7,757,855.67	2,343,966.37
净利润	6,825,949.60	2,343,966.37

以上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62 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23〕271号《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二台风电资产账面价值为767,229,414.38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41,266,174.28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963,240.10元,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8,300,000元,评估增值112,336,759.90元,增值率49.71%。

(二)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开展,以万邦评估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二台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8,300,000元)为基准,最终成交价格为18,268.20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张北二台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权不涉及诉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摘牌成功后,公司与运达股份拟以浙江产权交易所规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

转让方(甲方):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18,268.2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的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约定比例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特定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约定比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约定比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约定比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摘牌取得张北二台60%股权后,张北二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以张北二台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8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少静、李文卜、莫夏泉、肖兰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整体装机规模,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说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经仔细审查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前期所开展的尽调工作报告等,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拓宽盈利渠道和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其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流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经仔细审查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前期所开展的尽调工作报告等,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拓宽盈利渠道和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其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流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级《公